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0-014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1日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2020年2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8日